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0,000元。

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9.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60元，共计募集资金16,999.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29.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0.99万元（含税），加上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3.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1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

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 署日存储金额 (元)
北京高能时代 环境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首都 机场支行	350645010143	存储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	164,299,44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064501014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

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马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